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阜阳市健威商贸有限公司、安徽智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谷利娟与被告阜阳市健威商贸有限公司、安徽智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5)皖1202民初13852号，现已审理完毕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3日)